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艾呈俊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蔡杰廷律師

被告 沈明順

順元行即路苡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9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發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李品慧